「現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要求,發表聲明如下:

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(「本公司」)董事會(「董事會」)已知悉最近本公司的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上升,茲聲明本公司董事會並不知悉導致價格及成交量上升的任何原因。

董事會謹確認,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收購或變賣的商談或協議為根據《上市規則》第 13.23條而須予公開者;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的事宜為根據 《上市規則》第13.09條所規定的一般責任而須予公開者。

上述聲明乃承本公司董事會之命而作出;董事會各董事願就本聲明的準確性承擔個別及共同的責任。

承董事會命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副主席 葉德銓

## 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

於本聲明日期,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爲李澤鉅先生(主席)、甘慶林先生(集團董事總經理)、葉德銓先生(副主席)、霍建寧先生(副主席)、關秉誠先生(副董事總經理)、甄達安先生、周胡慕芳女士(亦爲霍建寧先生及陸法蘭先生之替任董事)、陸法蘭先生及曹棨森先生;及非執行董事爲張英潮先生(獨立非執行董事)、郭李綺華女士(獨立非執行董事)、孫潘秀美女士(獨立非執行董事)、羅時樂先生(獨立非執行董事)、藍鴻震先生(獨立非執行董事)、李王佩玲女士、高保利先生及麥理思先生。」